

当地时间4月12日晚，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宣布，欧佩克与非欧佩克产油国当天达成石油减产协议，将从5月1日起日均减产970万桶，首轮减产为期两个月，7月至年底减产规模将降至每日770万桶，2021年1月~2022年4月减产规模将降至每日580万桶。

首部能源法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可再生能源被列入优先发展领域



经过长达三年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涵盖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开发与加工转换、能源供应与使用、能源市场、能源安全等。



宁夏彭阳：电为助脱贫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通过为农户接通动力电、发展光伏扶贫电站、建设供电线路等措施，解决农畜养殖户和农业种植户扩大经营规模的用电需求，助力当地农户脱贫致富。据了解，彭阳县供电公司在2019年已为5000多户低压用户接通动力电，今年还将完成7000多户的动力电入户项目。此外，通过新建、改建供电线路，保证了当地89个光伏扶贫电站顺利并网，让9000多户群众受益，并网后平均可为每个村集体年增收约10万元。图为彭阳县电力工作人员在进行线路带电检修，保障农村用户用电。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 本报记者 焦红霞 张宇

经过长达三年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4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共计11章117条，涵盖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开发与加工转换、能源供应与使用、能源市场、能源安全等。据国家能源局介绍，此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是2017年以来，在原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的指导下，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成立专家组和工作专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送审稿)》修改稿进一步修改完善而形成的。

国家能源局人士表示，制定能源法，一是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迫切需要，二是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三是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

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能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

征求意见稿第一章总则第4条指出，国家调整和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提高非化石能源

比重，推动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和低碳化发展。

第32条进一步表示，国家鼓励高效清洁开发利用能源资源，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化石能源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支持开发应用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料。

对于化石能源，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加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勘查，对化石能源实行合理开发。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加快海上油气田开发。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国家鼓励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传统、低品位油气资源的有效开发，鼓励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新理论研究和新技术研究与储备。

煤炭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煤炭开发利用坚持统一规划、整体勘察、有序开发、清洁高效利用。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生产结构，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采，鼓励发展矿区循环经济，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适当发展煤制燃料和化工原料。国家对特殊、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采，鼓励煤层气的优先开采和煤矿瓦斯气的抽采利用。

而在核电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坚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遵循安全第一的方针，加强核电厂址资源

保护，推进先进核电技术、装备的研发和自主创新，推广先进成熟、安全经济的核电技术，促进核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培养核电专业化人才。

征求意见稿称，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等非化石能源发展，按年度监测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指标。

第44条指出，对于可再生能源目标制度，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以及一次能源消费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约束性指标，并分解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

为了激励可再生能源发展，国家将制定相关财政、金融和价格等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氢能被列入能源范畴

此次征求意见稿也将氢能列入了能源范畴。能源是指产生热能、机械能、电能、核能和化学能等能量的资源，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物天然气等)、核能、氢能、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电力和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自2019年以来，我国氢能发展备受关注。这一年3月15日，国务院

院新闻办就《政府工作报告》的83处修订进行了解读，其中“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这一条文引发业界广泛关注。这是加氢站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随后，同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强化作为加氢站的补贴力度；紧接着，4月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加氢站列入鼓励类行业。此后，广东、山东、安徽、辽宁等10余个省市纷纷发布相关政策，出现了“前面抢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后面抢站(加氢站)”的局面；5月24日，在2019浦江创新论坛上发布的《长三角走廊建设发展规划》称，2030年以前，长三角将建成500余座加氢站，占到全国加氢站总数的一半……

“氢能被列入能源范畴，未来一定会爆发。”根据《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预计，到2020年，中国氢燃料电池车将达到1万辆；到2030年，氢燃料电池车保有量将达到200万辆，占全国汽车总产量比重约5%。届时，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产值有望突破万亿元大关。

鼓励和促进能源科技创新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

科技含量也颇高。

征求意见稿第77条明确，国家制定能源技术经济政策，开展新技术路线的经济性评价，鼓励、支持能源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能源科学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

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鼓励和促进能源科技创新，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采取措施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和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对能源领域取得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突出成果的推广应用。

在科技重点领域，征求意见稿强调，国家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能源加工转换、能源传输配送、能源清洁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以及能源安全生产等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和产业发展相关规划。

支持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性和公益性的技术装备和重大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对能源科技的投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能源研发创新平台，依托重大能源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活动。

能源时评

天然气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

□ 刘满平

前不久，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出台，旧版目录同时废止，这是规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权限和范围的清单。分析涉及天然气定价的具体表述可以发现，随着天然气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将呈以下趋势。

从门站价格管制向油气管道运输价格管制转变。旧版将“各省天然气门站价格”列入目录，新版将油气管道运输定义为自然垄断环节，将“跨省管道运输价格”列入目录。这表明，政府在天然气产业链中具体定

价范围受到明确限制，门站价格制度目前已不符合市场化改革方向。

试点放开进口管道气价，进口管道气价将呈“双轨制”。目前，我国进口管道气价格仍受管制。新版目录规定，2015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2014年底前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这意味着，下一步我国进口管道气价管理机制将呈现“双轨制”。

将气源价格单列，可根据市场状况加以调整。现行各省门站价格是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的原则确定，不能反映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国

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市场上常见两种交易模式。一是上游供气企业在气源地直接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买方，下游买方向其支付气源费，向管道公司支付管输费；二是上游供气企业向管道公司支付管输费，在下游市场区域城市门站或工厂站实现天然气销售，下游买方将气源费和管输费一并支付给上游供气企业。无论哪种模式，气源费都可单独列出来，由上游供应商与下游买方自主协商决定。

管输价格显性化，为制定管网定价办法奠定了基础。在现行门站价格管理体系中，管输价格作为产运储销一体化上游供气企业的内部结算价格，

与城市燃气企业、直供大用户等下游买方不发生直接关系。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原来作为油气企业内部结算用管输价格逐步显性化，将作为油气企业与国家管网公司、城市燃气企业、直供大用户与国家管网公司不同企业间的结算价，这为下一步单独制定油气管网定价办法奠定了基础。

更多省份将取消门站价格限制。新版目录规定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从当前国内各省天然气供应情况看，内陆省份天然气供应主体相对比较单一，像江苏、广东等沿海省份供应除管道天然气外，多数还拥有进口LNG供

应。随着LNG进口主体多元化，沿海省份天然气供应竞争更容易形成，后期将有更多省份取消门站价格管制。

未来进口管道气有望结束气价倒挂问题。由于进口管道气实行门站价格管制，终端销售价格较低，与进口管道气价形成倒挂，造成企业亏损。如何解决进口管道气价格倒挂问题成为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首要难题。为此，新版目录规定，2015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这就意味着，未来进口管道气不存在气价倒挂问题，气价将随市场波动。同时，供气企业也将自主承担市场风险，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作者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能源动态

我国首条自主新型稀土储氢合金生产线正式运转

本报讯 近日，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孵化的一家新能源科技企业称，该企业新型稀土镁镍基储氢合金电极生产线已经开始正常运转。据了解，该生产线产能为200吨，目前生产的280公斤电极成品已经进入市场。

稀土镁镍基储氢合金电极材料具有高容量和低自放电等优点，被认为是替代传统AB5型稀土基储氢合金。这一新电极产品制备的镍氢动力电池，具有出色的低温稳定性。大量实验证明，新材料制备的镍氢动力电池产品让汽车性能十分稳定，即使在北方极寒的环境中也可以正常使用。镍氢动力电池目前被丰田等世界主流车企应用在混合动力车型上。我国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面，也把镍氢动力电池当成重点支持对象。

据悉，该生产线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条新型稀土储氢合金生产线。该产品做电极的电池容量较传统镍氢电池和储氢合金提高30%以上，是生产高容量、宽温区、高工艺、低耗电镍氢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

新型稀土镁镍基储氢合金电极制备的镍氢电池相较于镍镉电池更环保，相较于锂电池更安全，能够大范围应用于汽车的混合动力电池，以及固态储氢及氢燃料电池当中。

(李宝乐)

塔里木盆地腹部超深层油气勘探获重大突破

本报讯 4月8日，塔里木油田满深1井用10毫米油嘴测试发现，这口井日产原油624立方米，日产天然气37.1万立方米。这标志着塔里木盆地腹部超深层油气勘探获得重大突破，开辟出一个新的油气战略接替区。

塔里木盆地碳酸盐岩油气藏储量丰富，约占盆地油气资源总量的38%，是塔里木油田原油增储上产的重要战略接替领域。作为西气东输主气源地之一的塔里木油田，承担着向我国华东、华北地区120多个大中型城市约4亿人口、3000余家企业的供气任务。满深1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是塔里木油田部署在塔河南岸勘探新区的一口重点探井，埋深接近8000米储集体，以裂缝和洞穴为主，勘探开发面临一系列世界级难题。

塔里木油田持续深化碳酸盐岩勘探开发科研攻关，创新地质理论认识，攻克了超深、断控、缝洞型碳酸盐岩层预测方法的技术瓶颈，构建了系统完备的超深层碳酸盐岩完井技术序列，为该井成功钻遇良好油气层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技术支撑。

满深1井的重大突破，标志着新发现一条区域级富含油气的断裂带，证实了塔北一塔中整体连片含油，新增有利勘探面积3520平方千米，油气资源潜力巨大，为塔里木油田原油加快发展夯实了资源基础。

(王慧 张翼)